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13 张，实际收到表决票 13 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半年报全文和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详细内容见关于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5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公司关联董事李国璋、舒龙、易行国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

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6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0日